

宁夏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安监分局

固经开环安环函[2019]5号

关于《固原星科彩色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固原星科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固原星科彩色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经组织专家、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长城梁区，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6.67 m² (10 亩)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轻钢厂房 3000 m²、仓库 500 m²、二层框架办公楼 1000 m²，共计 4500 m²。建设供排水、供暖、供电等基础设施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443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4%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、建议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

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，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，要加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、加强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按规定文明施工，加强管理、防止噪声、大气、固体废物等造成的污染。

四、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

1.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喷绘废气及雕刻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，生产车间要设置排风扇，对气体进行有效排放。

2.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需排入厂区化粪池，经化粪池处理，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三级 B 等级标准及固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。对生产车间进行全方面的渗透处理，对厂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。危废库设置防渗措施。生活垃圾暂存处均采用防渗漏结构，并搭建防雨棚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：设备置于车间内，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，采用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；设备安装减震垫，在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；加强生产操作管理，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。

4.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墨桶、废墨品、废灯管、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。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。废墨桶、废墨瓶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，建设堵截泄露的裙角，地面与裙角要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。设置隔离设施、报警装置和防风、防晒、防雨设施，地面硬化为耐腐蚀地面；基础防渗层用厚度为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防渗；采用专用的密闭储罐储存危险废物，确保罐体不外渗。

五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开发区环保安监分局应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环保措施落实到位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朱永刚 15109691295

固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安监分局

2019年8月27日



抄送：管委会各领导，经济发展建设局、招商局、企业服务中心。
